

股票代码：600668 股票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债券简称：13 尖峰 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 尖峰 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 尖峰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尖峰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463000 张

回售金额：46300000 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本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3 尖峰 02，债券代码：122344）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13 尖峰 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 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3 尖峰 02”（债券代码：122344）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463000 张，回售金额为 463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3 尖峰 02”持有人实施回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 尖峰 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张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3000000	463000	2537000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